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非中小微企业**参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的 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中合同金额 40%或以上的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包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228.0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包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02 月 16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分包承接方参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的《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22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36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分包承接方参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的《2025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公司：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丙公司：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就 2025 年中小学校室内空气质量抽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ZCQC2500FC01003）的投标事宜，与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4.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合同总金额10%-30%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5. 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合同总金额10%-30%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占合同总金额40%或以上）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9. 如中标，在签订分包合同时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合同金额占比、对应的工作内容、责任及风险等内容。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二份，送采购人一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2 月 16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2 月 16 日

丙公司全称：（盖章）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2 月 16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